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2011 年验单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7,602.15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6,305.00
2	改制辅导费	20.00
3	审计验资费	136.80
4	律师费	726.60
5	资产评估费	18.00
6	印刷及信息披露费	390.00
7	发行登记费	5.75
	合计	7,602.15

每股发行费用为 5.63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497.85 万元。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3.77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55 元(每股收益按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 5、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 6、公司无重大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 7、公司无重大债务发生;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发生变化;
- 9、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 10、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13、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春鑫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人:周永发 王宗奇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民生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基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基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和柯建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江淦钧和柯建生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股东 SOHA LIMITED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SOHA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SOHA 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 年 9 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通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7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6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1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宁基股份”,股票代码“0025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080 万股股票将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
3、股票简称:宁基股份
4、股票代码:00257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5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5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 270 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0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江淦钧	1,500.00	28.04	2014 年 4 月 12 日
	柯建生	1,500.00	28.04	2014 年 4 月 12 日
	SOHA LIMITED	1,000.00	18.69	2014 年 4 月 12 日
	小计	4,000.00	74.77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70.00	5.05	2011 年 7 月 12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80.00	20.18	2011 年 4 月 12 日
	小计	1,350.00	25.23	--
合计		5,35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证券代码:002250 公告编号:2011-01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联化科技”)增发不超过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2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不超过 1,929.57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联化增发”,申购代码为 072250。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增发在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本次增发方案未设置老股东优先配售权。
本次增发发行申购日为:2011 年 4 月 11 日(0 日)。联化科技“股票停牌时间为:2011 年 4 月 11 日(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0+2 日)。
2011 年 4 月 14 日(0+3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 年修订的规定,实行 10% 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的规定
1、网上申购部分
网上发行对象为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上限为 964.78 万股。网上申购简称为“联化增发”,申购代码为 072250。
除法规规定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金额=申购股数×35.50 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每张申购

表的申购下限为 10 万股,超过 1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 960 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可从 www.hscc.com.cn 网站下载),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0 日)15:00 前直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A 股证券账户卡(深圳)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中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签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10-58568140、010-58568063;本次发行的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58568192、010-58568098。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 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网下申购日 2010 年 4 月 11 日(0 日)15:00 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0 日)17:00 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35.50 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0200003019027306965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1021000030161
工行系统内支付行号	20100023
组织机构代码	6036
开户行联系人	余清波
开户行电话	010-58566027
开户行传真	010-58566028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联化增发”以及投资者的全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三、特别说明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发行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1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预告期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689.10 万元
	1035 万元-1100 万元	

二、对本期业绩预告的注册会计师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亦未经审计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中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级	519998
长信利融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利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001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200 元
长信利融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200 元
长信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200 元
长信利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200 元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200 元
长信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200 元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3001	200 元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200 元
长信利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 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相关规定;
2、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目前尚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如开放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1、中信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95588;
2、中信证券网站:www.citics.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1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53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中信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ttm.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3、中信证券网站:www.cs.citic.com;
4、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558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1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 银行网上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一、咨询方式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599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7 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7 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稳健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基金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仅享有申购费率的 7 折优惠,不享有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7 折优惠,业务办理的期限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1 日